

化工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激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1.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硕士生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每名研究生在硕士或博士期间阶段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若硕士研究生期间获得过此奖，博士期间参评，则已使用过的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3. 延期毕业研究生及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委培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定。

二、评定名额和奖励金额

评定名额由上级部门确定，硕士研究生奖学金金额 2 万元；博士研究生奖学金金额 3 万元。

三、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和评定工作

主任委员：李运芝、曹端林

副主任委员：李云、王晶禹、张树海

委员：各学科带头人，学科部主任，班主任，辅导员，研究生代表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

(1) 在学期间所有加权成绩在学科排名为前 40% (2015 级研究生执行此标准) 和 50% (2016 级研究生执行此标准)

$$\text{课程平均成绩 } A = \frac{\sum_i \text{课程标准成绩} (S_i')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K_i}{\sum_i \text{课程学分 } K_i}$$

$$\text{每门课程标准成绩: } S_i' = 100 \times \frac{S_i}{\bar{S}_i}$$

(S_i 为某门课程成绩， \bar{S}_i 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其中：①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

②无故旷课者，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2) 课程平均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单科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75 分；若课程平均成绩低于 80，但不得低于 75 分，或某一单科成绩低于 75 分，但不得低于 70 分，同时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才具有参评资格：

①发表并出版的被 SCI 收录或 EI 收录的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②发表并出版的核心论文 2 篇以上；

5.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要求在科技创新、学术文化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

6. 计分量化办法；

(1) 科研成果获奖得分：依据国家级和省部级奖的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进行计分，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获国家级奖一、二等奖分别加 160 分、100 分；获省部级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0 分、40 分、20 分；(特指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等奖项)

(2) 论文得分：依据发表论文的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进行计分。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被 SCI 一区刊物收录 80 分、二区刊物收录 60 分、三区刊物收录 40 分、四区刊物收录 20 分，EI 期刊收录 15 分；在一级期刊发表的 10 分，中文核心期刊 5 分。国家级、省级、校级研究生论坛发表论文分别计 5、2、1 分。

①论文级别以科技产业处认定标准为准；

②论文资格：A、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

B、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以科研科备案的研究生导师为准)；

③论文以实际发表、出版为准，被收录论文要提供检索报告，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以最高加分计；

④如是 SCI 刊源论文已见刊但未能被检索到的论文须图书馆出具刊源证明，该论文分值取相应级别分值的 80%；

⑤若是 EI 刊源的论文已见刊，但未能检索到的学术论文则降一个级别变为一期期刊；

⑥会议论文转期刊得分减半。

(3) 专利得分：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名加 40 分，第二名 20 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加分减半。

(4) 科研项目得分：学生主持的国家、省、市、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分别加 40 分、20 分、10 分、4 分；

(5) 其他科研成果得分：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其它科研成果，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成果质量和学生本人的工作量酌情计分。

(6) 参加科技竞赛活动、文艺、体育比赛等赛事活动获奖者可加分；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40分	30分	20分	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
省部级	20分	12分	8分	
市级	8分	6分	4分	
校级	4分	2分	1分	

(7) 担任社会工作，工作积极，考核合格者可加分，校院学生会干部要求副部以上。担任社会工作满一年方具备加分条件，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当年取最高项加分，三年均担任学生干部可累计加分)：校级学生干部 2 分；班团学生干部 1 分

(8) 其它表彰加分：国家级 4 分，省部级 2 分，校级 1 分。(同一性质的表彰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标兵”类在原基础上加 0.5 分)

(9) 已获得的新生奖学金、航天公益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助管等不再加分。

(10) 学院各类表彰不加分(研究生院除外)

7. 社会实践能力：热心参加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各种活动和各类比赛

8.其他

若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满足以下条件者优先：

①.分数相同时看平均成绩和单科成绩，成绩高者优先；

②.分数和成绩都相同时通过英语六级者优先；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加此项奖学金评选资格：

1.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2.有学术不端行为；

3.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4.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5.未按学院规定时间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6.参评时未通过学位英语考试者。

六、评选程序

1. 研究生个人对照有关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同时提交个人成绩单一份(加盖科研科公章)，另附个人科研成果复印件，科研成果在评奖中只能计算一次，不能重复计算；各类获奖以文件或证书下发为准；

3. 学院审查学生材料的真实性，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定工作，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科；

4.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须按研究生院的文件要求上交材料。

七、评定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八、违规处理规定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定资格，并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已经发放的奖学金的要予以追回。若相关人员弄虚作假，学院将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报学校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九、监督电话：3922279（纪委监察处）、3924572（科研科）

本办法解释权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化工与环境学院

二〇一六年十月